附件4

**关于“自我健康监测”和“健康承诺”**

**有关事项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有第三届进博会参会人员（以下简称参会人员），按要求提前14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记录（外地抵沪人员为抵沪前14天，上海本地人员为参会前14天），相关人员本人如实完整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点击下载），本单位留底备查，按要求及时提交。

二、本单位所有参会人员如实填写并由本人签署《健康承诺书》（点击下载），填写及签署时间为：外地抵沪人员为抵沪前1天，上海本地人员为参会前1天。本单位留底备查，按要求及时提交。

三、本单位所有参会人员如有以下任一情况，相应人员不再参会：

1.《健康监测记录表》中有体温高于37.2度的记录的。

2.《健康监测记录表》中记录有如下任一症状的：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

3.《健康承诺书》中，抵沪前（上海人员为参会前）14天内，有以下任一情况的：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所住社区曾报告新冠肺炎病例；有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头晕、胸闷、胸痛、气促、恶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结膜充血、腹痛、其他相关症状的。

四、本单位所有参会人员充分理解并遵守进博会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在进博会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及时上报并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在进博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五、本单位所有参会人员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相应人员及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本单位确认作出以上承诺**